

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评价机构：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乡村振兴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目录

摘要	1
兰州新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中期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5
一、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资金下达及资金使用情况	6
（三）项目组织职能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	9
（二）绩效评价范围和时段	9
（三）评价依据	9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1
（五）评价指标体系	13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七）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6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16
（一）绩效打分	16
（二）主要结论	23
四、绩效指标分析	24
（一）资金保障情况分析	24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26
（三）资金使用成效情况分析	39

(四) 加减分	5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6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60
(二) 存在的问题	61
六、相关建议	62
(一) 规范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62
(二)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62
(三) 健全完善乡村两级公示公告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	63
(四) 加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63
七、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实景	64
(一) 现场查看资料	64
(二) 实地查看项目	65
(三) 实地走访调查	66
(四) 实地抽查项目	67
八、附件：	71
(一) 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评分表	71
(二) 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公示表	71
(三) 评价单位及人员资质	71

摘要

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明确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委托，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3〕82 号）文件要求。对兰州新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工作。

通过对兰州新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使用绩效进行量化打分，兰州新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使用绩效评价得分 **96.9 分**，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3〕82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兰州新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结论，总体认为如下：

一是兰州新区共计到位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2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43 万元、省级资金 2483 万元、区级资金 1200 万元。安排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4998.62 万元，占资金总规模 76.60%；中央资金 2843 万元，安排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2630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92.51%，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中央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60\%$ 。2023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纳入资金规模 6869 万元，实际整合 5319 万元，整合占比 77.43%。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实际支出 5227.79 万元，支出资金占比为 98.29%。项目绩效管理基本能够按照季

度要求完成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

二是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入库流程规范、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基本对项目进行论证立项，“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台账资料基本规范；项目库经县级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及时报备，且 2023 年度资金计划是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库动态调整能够及时录入，入库项目要素完善细化。

三是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精准使用情况，资金投向能够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资金立项基本精准、利益联结机制基本健全、项目管理及后期验收规范。资金安排能够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骤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

四是项目资金实际支出进度达到 4 月、6 月省级安排的要求。

五是资金拨付规范，抽查资金中，能够按照县级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资金拨付程序拨付；项目管理基本规范，基础建设项目、产业项目及其他项目等项目台账资料齐备。

六是实施项目效益发挥情况。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立项精准、效益发挥和管理规范。产业类项目基本明确联农带农机制、能够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基本持续有效运行；扶贫车间、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奖补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基本规范，与扶持户的深度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和项目效益发挥良好，村集体经济项目运行和后续管理以及入股资金基本合理；劳动力奖补项目资金拨付和项目管理规范；

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效益发挥和后续管护基本到位。②2023 年上半年，兰州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906 元，同比增长 9%；甘肃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10 元，增长 8.1%，兰州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9%。

七是 2022 年至 2023 年已完成项目的资产台账建立基本规范。能够分级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县级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确权后的项目资产能够及时颁证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

八是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示、项目库公示、项目计划及统筹整合方案公示、项目年度计划公示全部完成。乡村两级 2023 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基本完成，项目实施前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公示效果（群众知晓率）、公示内容完整性（公示要素齐备）、乡村两级年度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基本公示。

九是 2023 年度开展财会监督、绩效评价、国家审计署审计、省级复查、巡视、暗访、督查、主题教育、三抓三促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全部完成。

但抽查中仍存在：项目库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缺少项目库入库相关资料；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乡村两级公示公告及影像资料归档不全或未归档；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低于上年比例等问题。

绩效评价意见书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			
项目委托单位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整合其他涉农资金	
	当年投入 (万元)	支出 (万元)	当年投入 (万元)	支出 (万元)
	6526	5227.79	5319	5227.79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结论: 兰州新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区增列资金安排合理，各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及时点击到账、项目录入及时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公告公示较规范。已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反馈问题整改及时。衔接资金使用成效较好，动态监控及绩效管理执行有序，受益对象满意度较好。同时也存在项目库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缺少项目库入库相关资料；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乡村两级公示公告及影像资料归档不全或未归档；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低于上年比例等问题。				
存在问题: 1. 项目库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缺少项目库入库相关资料。 2.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完善。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乡村两级公示公告及影像资料归档不全或未归档。 4.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低于上年比例。				
评价建议: 1. 规范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3. 健全完善乡村两级公示公告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4. 加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机构（盖章）

2023 年 9 月 15 日



兰州新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中期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3〕82 号）等文件要求。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受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委托，对兰州新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衔接资金情况

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6526 万元，按项目类别分为产业发展项目、就业项目、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其他 5 大类 6 小类 31 个项目，其中：**一是**产业发展项目 4998.62 万元，包括 2 小类 16 个项目，主要分为：生产项目和金融保险配套项目；**二是**就业项目 48.51 万元，包括 1 小类 4 个项目，主要为就业扶贫项目；**三是**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301.82 万元，包括 1 小类 5 个项目，主要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是**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165.05 万元，

包括 2 小类 5 个项目，主要分为：教育扶贫项目和住房保障项目。**五是**其他类项目主要为项目管理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中期和年终绩效评价。

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类别占比表

单位：万元

产业发展项目	就业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其他	合计
4998.62	48.51	1301.82	165.05	12	6526
76.60%	0.74%	19.95%	2.53%	0.18%	100%

2. 整合资金情况

兰州新区 2023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纳入资金规模 6869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5681 万元、区级财政涉农资金 1188 万元）；实际整合 5319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4131 万元、区级财政涉农资金 1188 万元），整合占比 77.43%。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于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 3 个方面。**一是**农村产业发展项目共 4 大类（包括产业发展、养殖业、小额信贷贴息、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安排资金 3602 万元；**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 3 大类（包括农村公路、农村环境整治、危房改造）安排资金 1627 万元；**三是**其他方面，主要为就业补助，安排资金 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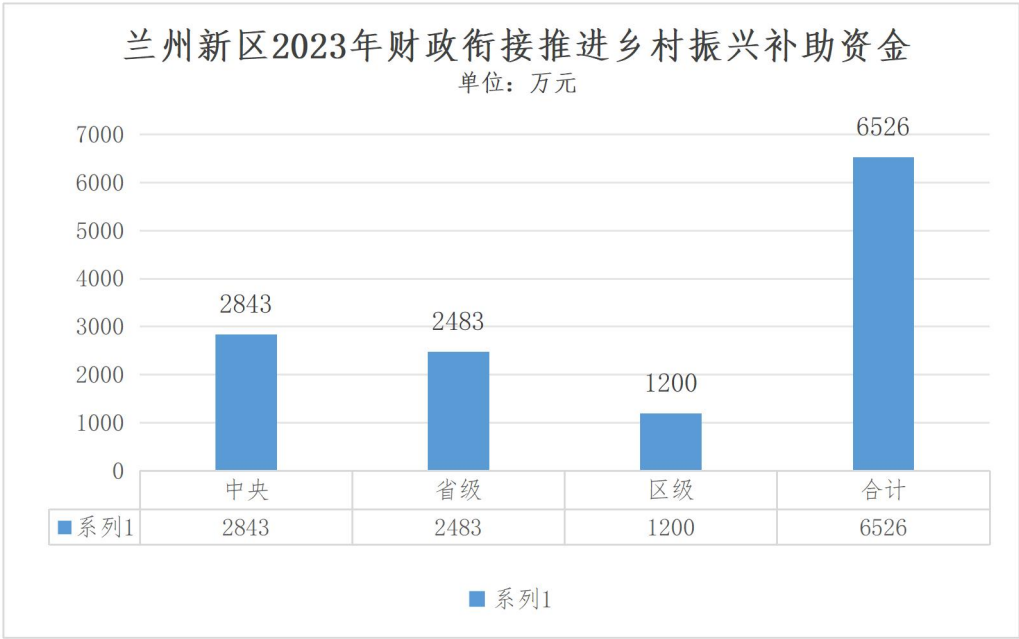
（二）项目资金下达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及支付情况

（1）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来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1 号）提前下达资金 2843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2 号）提前下达资金 1995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14 号）下达资金 488 万元，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兰新财发〔2023〕33 号）批复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0 万元。

综上，兰州新区共计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2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43 万元、省级资金 2483 万元、区本级资金 1200 万元。



（2）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情况

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6526 万元，涉及 7 个主管部门。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共计支付资金 5227.79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80.11%。各部门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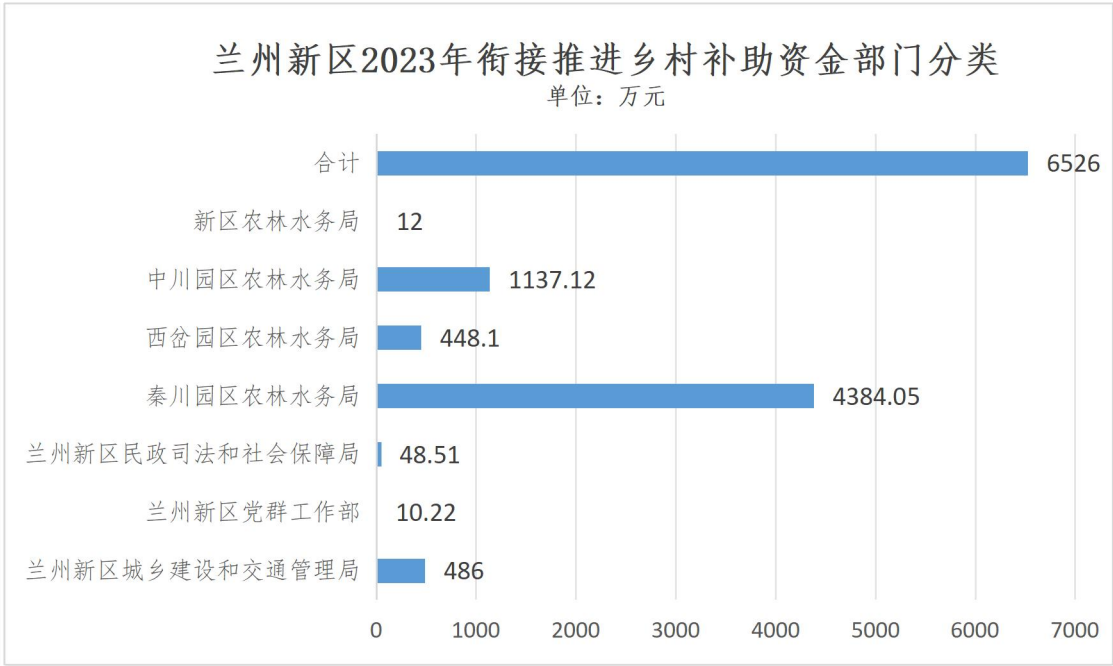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单位	资金规模	资金支出	结余资金	支出率
1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486.00	236.00	250.00	48.56%
2	兰州新区党群工作部	10.22	0.00	10.22	0.00%
3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48.51	23.91	24.60	49.29%
4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4384.05	3624.50	759.55	82.67%
5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448.10	294.03	154.07	65.62%
6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1137.12	1049.35	87.77	92.28%
7	新区农林水务局	12.00	0.00	12.00	0.00%
合计		6526.00	5227.79	1298.21	80.11%

2. 资金整合及支付情况

兰州新区 2023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纳入资金规模 6869 万元，实际整合 5319 万元，整合占比 77.43%。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实际支出 5227.79 万元，支出资金占比为 98.29%。

（三）项目组织职能

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6526 万元，涉及 7 个主管部门。其中：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486 万元，兰州新区党群工作部 10.22 万元，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48.51 万元，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4384.05 万元，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448.10 万元，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1137.12 万元，新区农林水务局 1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科学评估资金管理使用及作用发挥情况，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督促引导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和规范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精准、运行高效安全，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为以后规范同类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范围和时段

评价范围：2023 年度中央、省、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评价时段：2023 年 1 月 1 日-8 月 15 日。

（三）评价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4. 《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 号）；

5. 《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

6.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落实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甘农发〔2023〕1 号）；

7.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2〕126 号）；

8.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3〕82 号）；

9. 《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甘财扶贫〔2021〕28 号）；

10. 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11. 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呈报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报告》（兰新农领呈〔2023〕9 号）；

13. 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新农领办发〔2021〕6 号）；

14. 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入股资金后续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5.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总体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新办发〔2021〕33 号）；

16. 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和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分产业篇方案》的通知（兰新农办发〔2021〕1 号）等相关文件。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

（1）科学规范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兰州新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中期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展开，绩效评价过程科学客观，评价结果将作为相关监督检查其中依据。

（3）激励约束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4）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包括目标管理法、层次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现场核查法、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评价方法。具体做法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审核相结合，现场核查与非现场分析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目标管理法**。结果导向型的考评方法之一，以实际产出为基础，考评的重点是项目是否到达年初计划目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设立目标，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设立目标是否完成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2）**层次（因素）分析法**。依照项目性质和要达到的总目标，将总目标分解为不同的组成因素，按各因素之间影响关系及隶属关系将各因素按不同层次聚集组合，形成一个多层次的分析结构模型。评价过程中，从最底层次指标依次权重顺序归纳总结，形成评价报告。

（3）**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评价对象计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不同项目和地区同类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

合分析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现场核查法。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现场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成本节约情况和绩效情况等，对项目进行核实。

（5）问卷调查法。通过项目执行者、管理者及受益对象发放问卷，收集利益相关者感知信息，利用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项目履职情况。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6）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的方法。在评价时，将一定时期内项目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7）专家评审法。由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本次绩效进行评价，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 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根据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使用过程中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2）历史标准

参照兰州新区以前年度相关历史数据，对比分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际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82 号）文件中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所涉及的 4 大类 17 项指标进行评价，基础分值 100 分（机制创新、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情况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30 分）。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档，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绩效结果分值档次如下表：

档次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80，<90	≥60，<80	<60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协调推进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与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及项目主管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接洽，对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流程等进行沟通。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 实地调研

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实地调研共安排 4 项内容：

（1）绩效评价组向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分管领导初步了解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通过查阅提供的项目档案资料，核实财务数据，分析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保障方面：①区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情况；②区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①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②项目绩效管理情况；③查看信息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查看并提取公告公示网址链接；④帮

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⑤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资金使用成效方面：①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②预算执行率；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④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⑤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⑥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2）项目评价组对项目主管单位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兰州新区党群工作部、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等部门实施的 17 个项目进行了项目资料核查。

（3）此次绩效评价项目组实地调研工作 2 个乡镇（包括上川镇、秦川镇）全覆盖查看项目资料，现场勘查由乡、村两级相关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查阅乡、村两级对项目计划、项目中期调整、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情况等佐证资料。

（4）绩效评价组赴项目实施点，对项目实施情况分别从实施内容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现场勘查及入户调查，了解脱贫户与合作社等利益联结机制情况、了解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知晓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3. 绩效打分

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勘查、入户调查，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组按照项目实施情况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4. 撰写报告阶段

（1）数据整理分析：就项目评价实施阶段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为撰写报告做准备。

- (2) 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提炼项目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报告，形成初稿。
- (3) 最终定稿：根据各方修改意见，完善报告内容，并最终定稿。

（七）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本次绩效评价抽取了一定数量的乡镇，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勘查。乡镇未能全覆盖，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部分是共性问题，其余乡镇大概率会出现同类问题，但细节上面有所差别。
2. 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人员是随机抽取的，调查对象和样本量有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情况不具有完全代表性。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打分

兰州新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打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合计	100 +3 -30	基础值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30 分）	96.9
（一）	资金保障	10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0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 分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 5 分；增幅=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5 分	从县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分解下达到位≤35 个工作日，得满分，>50 个工作日为 0 分，35—50 个工作日按资金比例减分。	5
（二）	项目管理	24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2.9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分	1. 项目入库流程规范，2 分。按照“县级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得 2 分；缺	7.76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况		少 1 项工作流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入库项目内容规范，2 分。入库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期限、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的得 1 分；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单列，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脱贫户数、脱贫人口数的得 1 分。入库项目内容不规范的，视问题观重程度扣分，1 分起扣。 3. 项目提取使用情况，3 分。凡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发改、民委、林业、农垦等部门管理的衔接补助资金），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得 3 分；部分从项目库提取 1 分起扣。 4. 项目库数据录入情况，1 分。项目库数据准确规范录入系统得 1 分；国家通报存在项目库数据质量问题的不得分。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分	1.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情况，2 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合理，且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 100%得 2 分，国家通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存在问题的，1 分起扣； 2. 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跟踪监督和事后评价得 2 分，缺少一个环节扣 1 分。	3.64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和公示公告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县、村两级评价）。①县级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按要求足额公开 0.5 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衔接资金计划公示网址链接。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投入资金及乡村振兴、发改、民委、林业、农场等各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示链接无效或公示金额不完整不得分； ②县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按要求公开 0.5 分，未公开不得分；③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得 0.5 分，未公开不得分； 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得 0.5 分，未公开或网址链接无效不得分； ⑤村级开展公告公示 2 分。依据实地抽查项目所在村级公示公告情况赋分，其中项目实施前，所在行政村公示且内容完整得 1 分（查看影像资料），未公示不得分；项目竣工验收后，所在行政村公告且内容完整	3.5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得 0.5 分，未公告不得分；扶持对象对项目资金的知晓率达到 100%得 0.5 分，不足 100%按比例。	
6	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	4 分	2022 年至 2023 年已完成建设的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4 分。 1. 项目资产台账建立情况。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核查并纳入台账管理，建立县级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得 1 分，项目资产应登未登不得分； 2. 项目资产确权情况。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得 1 分；存在项目资产未确权情况的不得分； 3. 项目资产颁证移交情况。确权后的项目资产及时颁证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得 1 分，未完成移交的不得分。 4.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项目资产正常运营、发挥效益得 1 分，存在项目资产闲置浪费问题不得分。	4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分	1. 各类考核、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问题全部、及时、彻底整改得 2 分，任何一个问题未整改到位不得分； 2 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办理及时、程序规范 1 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3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 1 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查看相关检查通知、检查成果和督查报告）。	4
(三)	使用成效	66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64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 分	1. 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情况，6 分。4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30%，得 1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6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50%，得 2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9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75%，得 3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项目资金录入情况，4 分，其中，县级在下达资金计划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得 1 分；对照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 100%录入得 1 分；项目开工及时录入得 1 分；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得 1 分。国家通报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出现问题的县区此项不得分，省上通报存在数据突出问题的 1 分起扣。	10
9	预算执行	10 分	1. 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执	10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率		行率在 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5%，得 0 分。 2. 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执行率在 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5%，得 0 分。 3. 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存在，得 0 分。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分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满分 4 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比变化情况赋分。资金安排是否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剧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资金投向是否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核查资金立项是否精准、有无列入“负面清单”项目等。 2. 全县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4 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8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6 分	实地共抽查 15 个项目，16 分。①巩固拓展及“三西”资金项目共 4 个，其中：产业类项目 2 个、基建类项目 1 个、到户类项目 1 个。②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2 个，其中：产业类项目 1 个、基建类项目 1 个。③以工代项目 2 个，均为基建类项目。④国有农场、国有林场项目 4 个，其中：基建类项目 2 个、产业类项目 2 个。⑤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3 个：均为产业类项目。没有少数民族发展项目、以工代项目、国有农场、国有林场项目的从巩固拓展及“三西”资金、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中抽取。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和效益、村级项目公示公告情况；走访 8-10 户项目受益户；谈项目所在地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或村两委负责人。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抽查项目成效，7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资金立项精准、效益发挥和管理规范情况。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①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情况 1 分（若有调项，	16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调项比例需在总资金的 10%以内且有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不扣分；调项比例超过 10%或无县级乡村振兴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扣 0.5 分）；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得 3 分。项目实施规范、资料齐备（包括实施方案、采购程序、验收、竣工决算审计等资料完备）并且资金拨付规范的得 3 分；存在问题的 1 分起扣，资金拨付和项目实 施存在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③项目效益发挥好、促进群众增收，3 分。分类别抽取当年实施资金量大，覆盖范围广的项目（不少于 4—6 个），对使用成效进行评价（产业园区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村集体经济 发展、劳务奖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为必抽项目），按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存在资金效益或项目质量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抽查项目具体标准：①产业 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扶贫车 间、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奖补项目与扶持户的 深度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和项目效益发挥情况，如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与扶持户建立 保底分红、经营利润二次分红、吸纳用工、订单保底收购、土地流转、投母还羔、投牛还犊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②村集体经济项目核查村集体经济运行和后续管理情况以及入股资金安全情况；③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核查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安全情况，有无自改变资金用途造成资金使用不安全的；④劳动力奖补项目核查资金拨付的真实性、规范性；⑤基础设施类项目核查项目质量、效益发挥和后续管护情况；技能培训类项目核查针对性和效果（培训后增加监测帮扶户就业途径情况）；公益岗位项目核查岗位考核和效益发挥情况；2. 以工代赈任务，抽查项目成效，3 分；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 1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否则按项目数比例扣减；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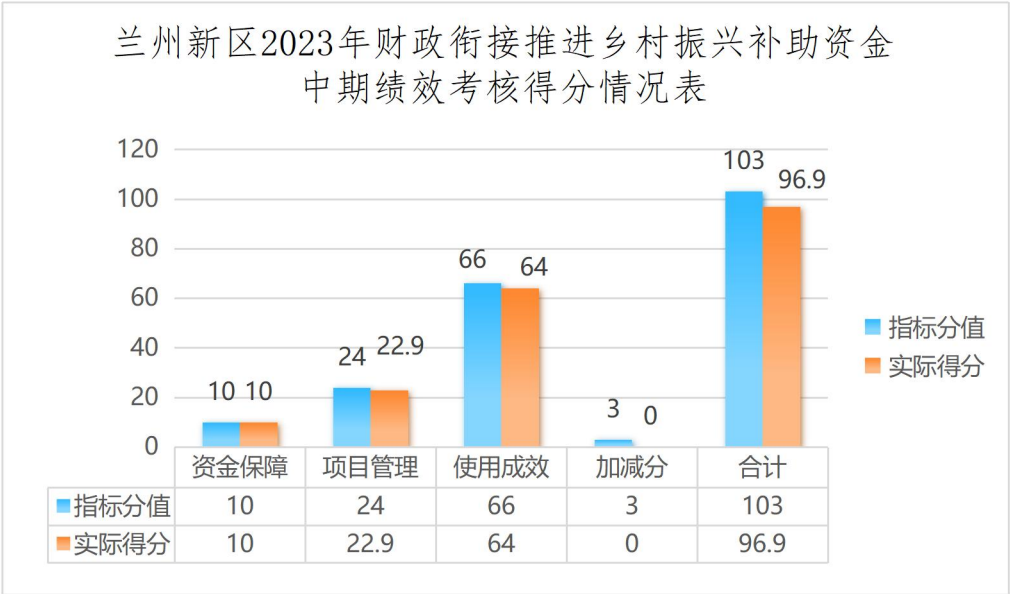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 本省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未辖有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的省份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2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①本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2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1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 例	7 分	1.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60%得 3 分（中央资金产业占比也须 60%），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完成当年“三年倍增行动”任务，得 2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3.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不低于上年度比 例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13	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 成效	15 分	1. 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 0.5 分，开展政策培训 0.5 分，整合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报送情况 0.5 分，整合方案报备情况 0.5 分。2. 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分。3. 整合方案的编制质量 3 分。4. 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5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5. 是否规范建立涉农整合资金台账 2 分，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规范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否则未达到要求建立台账的	15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酌情扣分。6.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的得 4 分，不足按比例得分。7. 资金整合力度 2 分，58 个片区脱贫县整合使用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达到 80%以上、其他市县整合使用省级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达到 70%以上得满分，不足的按比例得分。8. 对资金超范围使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	
(四)	加减分	+3 -30		0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0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 减 5 分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 5 分。	0
16	数据造假	直接扣 减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0
17	违规违纪	最高扣 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类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领导及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 5 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 15 分。扣分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审计署对脱贫县审计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②财政资金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③专项巡视、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④省委省政府暗访督查发现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⑤群众舆情反映经查实为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⑥其他经查实为违规违纪使用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的。	0

（二）主要结论

本次对兰州新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障、项目管理、项目库建设管理、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公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资金使用成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扶贫资产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实地调研和客观评价。通过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量化打分，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得分 **96.9 分**，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82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总体认为，兰州新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区增列资金安排合理，各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及时点击到账、项目录入及时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公告公示较规范。已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反馈问题整改及时。衔接资金使用成效较好，动态监控及绩效管理执行有序，受益对象满意度较好。同时也存在项目库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缺少项目库入库相关资料；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乡村两级公示公告及影像资料归档不全或未归档；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低于上年比例等问题。



四、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82 号）文件指标评分表所涉及的 4 大类 17 项指标，分别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成效、加减分指标等方面，对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一）资金保障情况分析

资金保障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 得 5 分；增幅=0, 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0	5	5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从县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分解下达到位≤35 个工作日，得满分，>50 个工作日为 0 分，35—50 个工作日按资金比例减分。	≤35	5	5

		资金投入合计		10	10
--	--	--------	--	----	----

资金保障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1. 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兰州新区 2023 年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数为 1200 万元，较 2022 年的 1000 万元，增加 200 万元，2023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资金增幅 200 万元。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下表：

类别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增量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用于专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1200 万元	200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此项指标得分 5 分。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1 号）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达兰州新区财政局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43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2 号）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达兰州新区财政局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95 万元，共计下达兰州新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838 万元。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将资金下达至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分解下达到位≤35 个工作日。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14 号）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达兰州新区财政局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88 万元；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告知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将资金下达至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分解下达到位≤35 个工作日。

兰州新区共计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5326 万元。据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核查，兰州新区从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分解下达到位≤35 个工作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 22.9 分。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①项目入库流程规范，2 分。按照“县级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得 2 分；缺少 1 项工作流程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致	2	1.76
		②入库项目内容规范，2 分。入库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期限、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的得 1 分：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单列，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	规范	2	2

		持脱贫户数、脱贫人口数的得 1 分。入库项目内容不规范的，视问题观重程度扣分，1 分起扣。			
		③项目提取使用情况，3 分。凡使用财政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发改、民委、林业、农垦等部门管理的衔接补助资金），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得 3 分；部分从项目库提取 1 分起扣。	完善	3	3
		④项目库数据录入情况，1 分。项目库数据准确规范录入系统得 1 分；国家通报存在项目库数据质量问题的不得分。	一致	1	1
		小计		8	7.76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①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情况，2 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合理，且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 100%得 2 分，国家通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存在问题的，1 分起扣；	规范	2	2
		②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跟踪监督和事后评价得 2 分，缺少一个环节扣 1 分。	完成	2	1.64
		小计		4	3.64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①县级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按要求足额公开 0.5 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衔接资金计划公示网址链接。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投入资金及乡村振兴、发改、民委、林业、农场等各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示链接无效或公示金额不完整不得分；	足额公开	0.5	0.5
		②县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按要求公开 0.5 分，未公开不得分；	足额公开	0.5	0.5

		③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得 0.5 分，未公开不得分；	足额公开	0.5	0.5
		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得 0.5 分，未公开或网址链接无效不得分；	足额公开	0.5	0.5
		⑤村级开展公告公示 2 分。依据实地抽查项目所在村级公示公告情况赋分，其中项目实施前，所在行政村公示且内容完整得 1 分（查看影像资料），未公示不得分；项目竣工验收后，所在行政村公告且内容完整得 0.5 分，未公告不得分；扶持对象对项目资金的知晓率达到 100%得 0.5 分，不足 100%按比例扣分。	完整	2	1.5
		小计		4	3.5
6	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	①项目资产台账建立情况。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核查并纳入台账管理，建立县级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得 1 分，项目资产应登未登不得分；	建立	1	1
		②项目资产确权情况。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得 1 分；存在项目资产未确权情况的不得分；	确权	1	1
		③项目资产颁证移交情况。确权后的项目资产及时颁证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得 1 分，未完成移交的不得分。	移交	1	1
		④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项目资产正常运营、发挥效益得 1 分，存在项目资产闲置浪费问题不得分。	正常运行、发挥效益	1	1
		小计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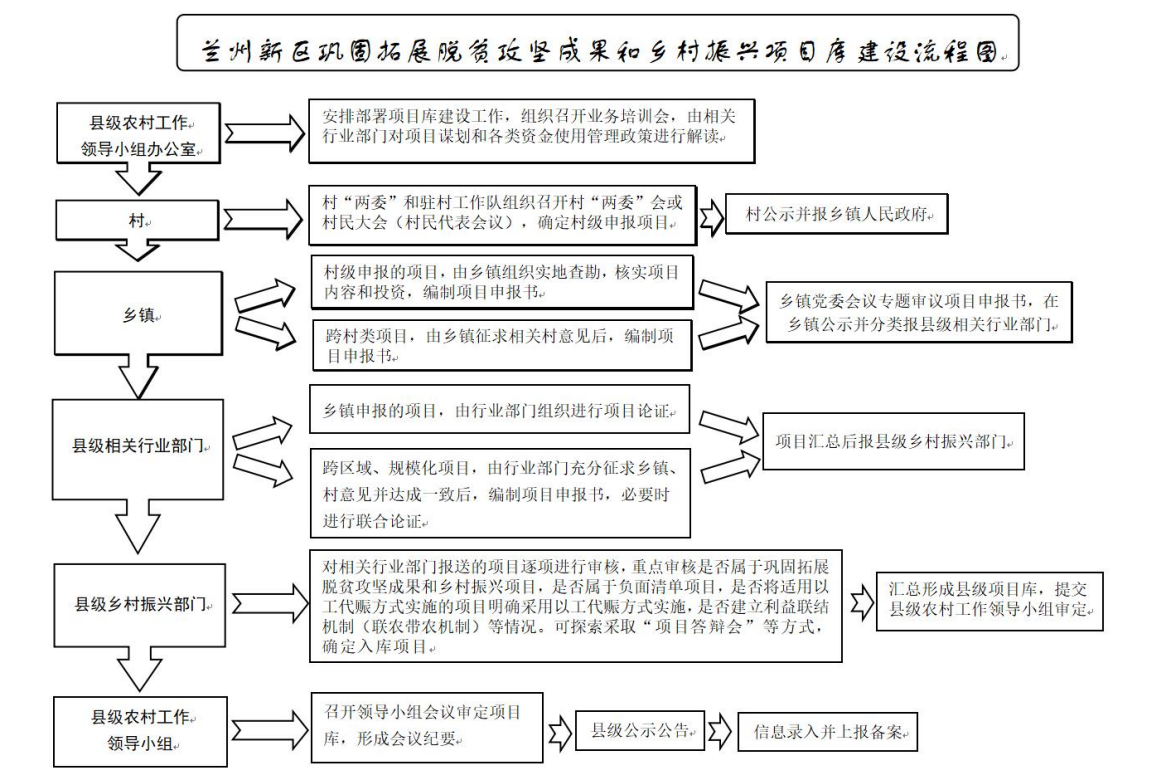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①各类考核、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问题全部、及时、彻底整改得 2 分，任何一个问题未整改到位不得分；	整改及时彻底	2	2
		②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办理及时、程序规范 1 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办理及时、程序规范	1	1
		③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 1 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查看相关检查通知、检查成果和督查报告）。	落实到位	1	1
		小计		4	4
		项目管理情况合计		24	22.9

项目管理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7.76 分。

①兰州新区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2〕126 号）、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 2023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2〕127 号）、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完善兰州新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资料的通知》（兰新农领办发〔2023〕3 号）文件精神，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明确建设责任，强化应用管理，开展动态调整，基本按照“兰州新区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规范有序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但是部分项目库资料不完整，缺少入库相关资料，如：中川园区乡村就业工厂吸纳就业奖补项目，缺少项目库申报乡镇会议记录、公示资料，缺少主管部门公示影像资料；秦川镇保家窑等 17 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缺少项目库申报村两委会议记录，乡镇会议记录，公示资料。此项指标扣 0.24 分，得 1.76 分；



②入库项目内容规范，列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期限、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兰州新区入库项目涉及 5 大类 23 个项目，概算总投资 12031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9874 万元，就业项目 98 万元，乡村建设项目 1870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157 万元，其他项目 32 万元。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以

乡镇为单位单列，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脱贫户数、脱贫人口数，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③经实地核查，兰州新区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等部门管理的衔接补助资金），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此项指标得分 3 分；

④兰州新区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做到项目库建设完整、程序规范；凡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全部从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提取并且项目库数据准确规范录入系统。此项指标得分 1 分；

查询条件										
所在省	甘肃省	所在市	兰州市	所在县	兰州新区	所在乡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二级类型
规划年度	2023年	单位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请输入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本级
结果列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规划年度	项目地点	项目状态	项目投资预算	项目摘要
19	5700001484536683	兰州新区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上川镇3个村联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2023年度	兰州新区	开工	500	建设1000平方米养殖
20	5700001464158763	兰州新区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上川镇13个村联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2023年度	兰州新区	开工	1800	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
21	5700001486027769	兰州新区_产业发展_金融保险配套项目_西岔园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2023年度	兰州新区	开工	0.5	资金用于西岔园区2
22	5700001484581239	兰州新区_产业发展_加工流通项目_秦川园区定点屠宰项目	产业发展	加工流通项目	加工业	2023年度	秦川镇	储备	800	
23	5700001484567298	兰州新区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4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2023年度	兰州新区	储备	1000	
24	5700001484563976	兰州新区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西岔镇陈家井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2023年度	西岔镇	储备	1000	
总数: 26										
新增 删除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扣 0.24 分，得 7.76 分。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64 分。

①兰州新区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 100%。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②依据中共兰州新区工作委员会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发〔2020〕

33 号）、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兰新财发〔2021〕334 号文件精神，督促行业部门建立有效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制度，为进一步优化全区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推动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即：“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体系），推进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络，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运行监控表指标设定不具体、不细化、不合理等，如：巾帼家美积分超市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及自评表中，经济效益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西岔镇新康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未细化；中川园区乡村就业工厂吸纳就业奖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中，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此项指标扣 0.36 分，得 1.64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扣 0.36 分，得 3.64 分。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5

分。

兰州新区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信息公开促进政策公平、结果公正，确保脱贫户等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经现场查阅，兰州新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分配结果、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均在政府门户网站按要求及时公开。



关于2023年第一批中央、省级及新区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公示公告

2023/02/01/ 15:42 来源：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园区复核、新区审定”程序，形成了2023年中央、省级及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提请新区党工委农村领导小组审定。现将2023年兰州新区中央、省级及新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公示公告，自觉接收社会大众的监督。

联系人：赵正文 18215181354

中国·兰州新区

CHINA LAN ZHOU NEW AREA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搜索

首页

走进新区

要闻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投资新区

在线办事

专题专栏

联系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兰州新区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关于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公示公告

2023/06/28/ 22:24 来源：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园区复核、新区审定”程序，形成了兰州新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提请新区党工委农村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兰州新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公示公告，自觉接收社会大众的监督。

联系人：关福东 13150015562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Mozilla Firefox

搜索结果 兰州新区农林水... +

www.lzxq.gov.cn/system/2023/02/24/030727256.shtml 搜索 ☆ 自

本部门2023年共安排项目支出6473.15万元，较上年减少20421.86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

2.项目分类分级情况

(1) 项目分类情况：本部门2023年部门专项业务类项目支出6473.15万元，改革发展类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8.15万元，政府性基金3725万元。具体安排如下：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0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运转工作经费20万元，兰州新区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2.6万元，农业技术推广经费5万元，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1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40万元，兰州新区生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280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20万元，农林水行政执法制服和标识经费20万元，农业综合执法专用装备购置费12万元，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经费1万元，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300万元，行政执法工作经费5万元，农药抽样检测经费3万元，河湖长制工、林长制作经费10万元，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系统）提升改造及运行维护费50万元，省乡村振兴专网设备采购及维护费4.5万元，水利视频专网使用费1.23万元，动物疫病防控资金30万元，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资金20万元，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40万元，兰州新区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10万元，2023年森林普查20万元，森林和草原防火5万元，湿地公园水质及淤泥监测6万元，西电管理局“两费”差额补贴179.82万元，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20万元，新区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经费10万元，兰州新区涉水项目技术评审费15万元，兰州新区生态用水水费217万元，农业土地开发（高标准农田建

中国·兰州新区

CHINA LAN ZHOU NEW AREA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新区首页

走进新区

要闻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投资新区

在线办事

专题专栏

联系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兰州新区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大民生信息 >> 涉农政策

兰州新区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2023/09/14/ 11:25 来源：兰州新区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提高新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三新一高”，聚焦“四区两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

中国·兰州新区

CHINA LAN ZHOU NEW AREA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搜索

首页

走进新区

要闻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投资新区

在线办事

专题专栏

联系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兰州新区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兰州新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告公示

2022/12/24/ 09:40 来源：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根据《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园区复核、新区审定”程序，提出了202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现将兰州新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公示公告，接收社会大众的监督，现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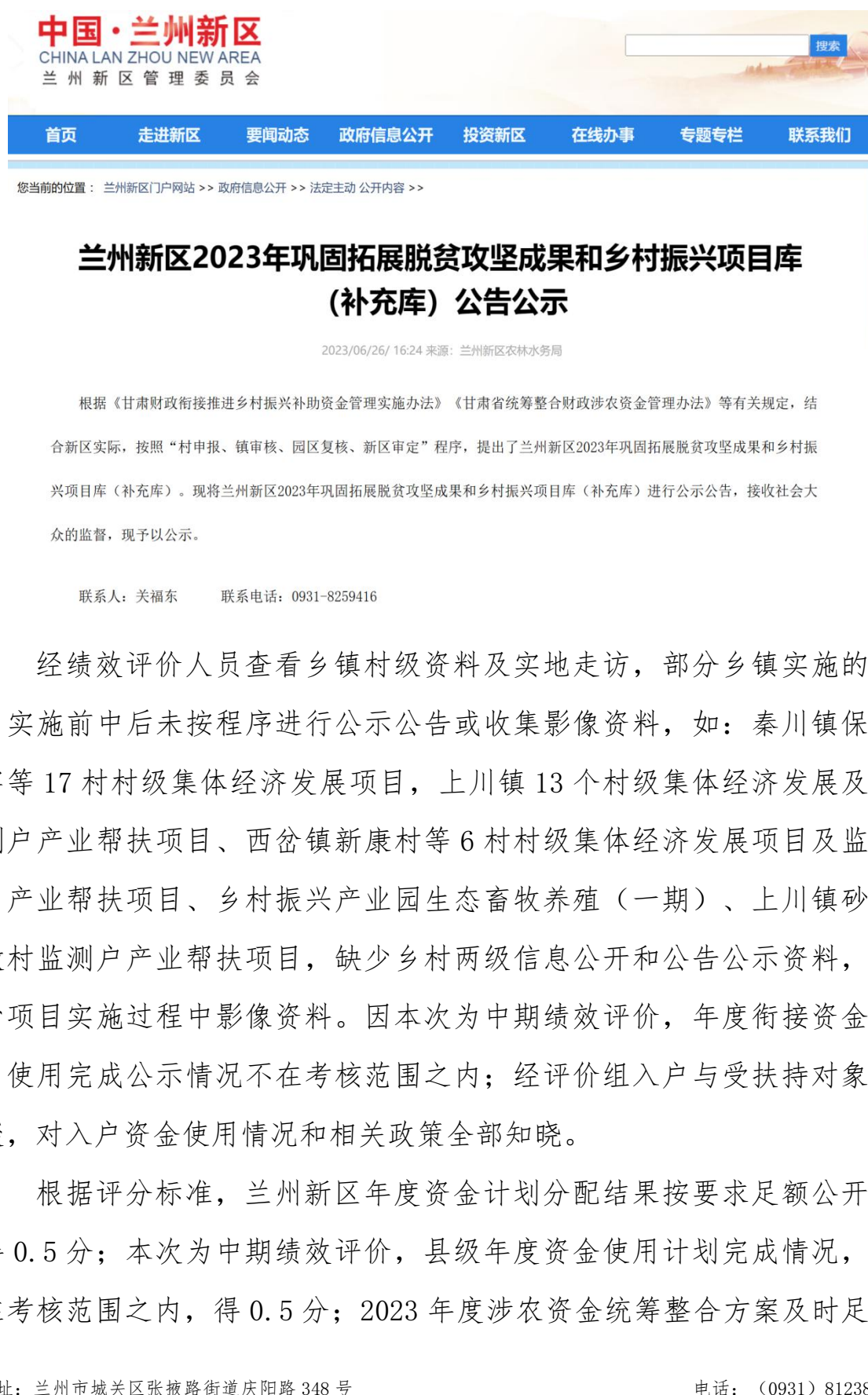
联系人：赵正文 联系电话：0931-8259416

附件：兰州新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表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48 号

电话：（0931）8123828

第 35 页



公开，得 0.5 分；衔接资金项目库公开，得 0.5 分；经绩效评价人员查看乡镇村级资料及实地走访，部分乡镇实施的项目缺少乡村两级影像资料及公示公告资料，扣 0.5 分，得 0.5 分；因此次为中期绩效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后，所在行政村均公示，不在考核范围之内，得 0.5 分；经评价组实地入户调查脱贫户知晓率 100%，得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扣 0.5 分，得 3.5 分。

6. 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2〕153 号）、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2〕144 号）、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脱贫领办发〔2020〕61 号）、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入股资金后续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对扶贫资产确权移交做出了详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帮扶资产确权登记，准确界定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个人资产所有权、做好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纳入相关管理体系。

核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经实地查看得知兰州新区所有乡镇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核查并纳入台账管理，建立区级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得 1 分；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

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得 1 分；确权后的项目资产及时颁证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得 1 分；兰州新区不存在项目资产闲置问题，项目资产正常运营发挥效益，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得 4 分。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兰州新区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范管理运行水平，①在各类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彻底方面：兰州新区在收到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3〕63 号）文件之后，高度重视，结合实际，专题研究，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自查，根据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 2022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自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显示，新区从项目实施管理方面、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方面、资金绩效管理等方面全面整改，确保问题全面清零，整改见底见效。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兰新财呈〔2023〕78 号）文件，新区认真梳理衔接资金政策、帮扶产业发展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改进工作，提升资金政策落实成效。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

②在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问题处

理情况：兰州新区 2023 年度截止中期绩效评价，未接到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的问题。

③在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方面：2023 年 5 月 21 日、6 月 19 日、7 月 17 日，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分别发文《关于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对 5 月、6 月、7 月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情况，就业奖补项目情况，基础设施项目情况，住房保障项目情况进行通报，对各园区资金支出进度，入股企业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通报，督促项目建设滞后，资金支出缓慢的项目主管单位，加强管理，细化进度安排，明确责任目标，统筹调度力量，尽最大努力加快工期，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根据评分标准，各类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的问题整改及时彻底，得 2 分；未接到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的问题，得 1 分；兰州新区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得 4 分。

（三）资金使用成效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成效指标分值 66 分，实际得分 64 分。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①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情况，6 分。4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30%，得 1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6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50%，得 2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9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75%，得 3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100%	6	6

		②项目资金录入情况，4 分，其中，县级在下达资金计划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得 1 分；对照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 100%录入得 1 分；项目开工及时录入得 1 分；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得 1 分。国家通报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出现问题的县区此项不得分，省上通报存在数据突出问题的 1 分起扣。	及时录入	4	4
		小计		10	10
9	预算执行率	①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执行率在 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5%，得 0 分。	100%	5	5
		②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执行率在 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5%，得 0 分。	100%	4	4
		③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存在，得 0 分。	100%	1	1
		小计		10	10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①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满分 4 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比变化情况赋分。资金安排是否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剧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资金投向是否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核查资金立项是否精准、有无列入“负面清单”项目等。	精准	4	4
		②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4 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达到/高于	4	4
		小计		8	8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①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情况 1 分（若有调项，调项比例需在总资金的 10%以内且有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扣 0.5 分）；		1	1

	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得 3 分。项目实施规范、资料齐备（包括实施方案、采购程序、验收、竣工决算审计等资料完备）并且资金拨付规范的得 3 分；存在问题的 1 分起扣，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存在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3	3
	③项目效益发挥好、促进群众增收，3 分。分类别抽取当年实施资金量大，覆盖范围广的项目（不少于 4—6 个），对使用成效进行评价（产业园区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劳务奖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为必抽项目），按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存在资金效益或项目质量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抽查项目具体标准：①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扶贫车间、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奖补项目与扶持户的深度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和项目效益发挥情况，如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与扶持户建立保底分红、经营利润二次分红、吸纳用工、订单保底收购、土地流转、投母还羔、投牛还犊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②村集体经济项目核查村集体经济运行和后续管理情况以及入股资金安全情况； ③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核查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安全情况，有无自改变资金用途造成资金使用不安全的； ④劳动力奖补项目核查资金拨付的真实性、规范性； ⑤基础设施类项目核查项目质量、效益发挥和后续管护情况；技能培训类项目核查针对性和效果（培训后增加监测帮扶户就业途径情况）；公益岗位项目核查岗位考核和效益发挥情况；		3	3
	2. 以工代赈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 ①抽查以工代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 1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1	1
	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否则按项目数比例扣减；		2	2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 ①（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本省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未辖有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的省份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	1
		②项目成效，满分 2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	2
		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①本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	1
		②项目成效，满分 2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	2
		小计		16	16
1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 $\geq 60\%$ 得 3 分（中央资金产业占比也须 60%），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达到比例	3	3
		②完成当年“三年倍增行动”任务，得 2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完成	2	2
		③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不低于	2	0
		小计		7	5

13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①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 0.5 分，开展政策培训 0.5 分，整合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报送情况 0.5 分，整合方案报备情况 0.5 分。	完成	2	2
		②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分。	制定	1	1
		③整合方案的编制质量 3 分；	完善	3	3
		④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5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0%	1	1
		⑤是否规范建立涉农整合资金台账 2 分，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规范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否则未达到要求建立台账的酌情扣分。	规范	2	2
		⑥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的得 4 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规范	4	4
		⑦资金整合力度 2 分，58 个片区脱贫县整合使用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达到 80%以上、其他市县整合使用省级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达到 70%以上得满分，不足的按比例得分。对资金超范围使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	≥80%/70%	2	2
		小计		15	15
		资金使用成效合计		66	64

资金使用成效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①兰州新区 2023 年 4 月 30 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6038 万元，支付资金 4591.40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76.04%。资金支出达到目标值 30%，得 1 分。

兰州新区 2023 年 6 月 30 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6526 万元，支付资金 4755.72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72.87%。资金支出达到目标值 50%，得 2 分。

兰州新区 2023 年 8 月 15 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6526

万元，支付资金 5227.79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80.11%。按照序时进度，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支付率序时进度应为 63.17%，兰州新区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支付率为 80.11%，高于序时进度 16.94%，得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②经评价组实地核查，2022 年 11 月 30 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1 号）提前下达资金 2843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2 号）提前下达资金 1995 万元，2022 年 12 月 2 日，兰州新区在下达资金计划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2023 年 5 月 11 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14 号）下达资金 488 万元，2023 年 5 月 18 日，兰州新区在下达资金计划 5 个工作日内（除过周末 2 天），及时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得 1 分。

到账资金列表											
序号	到账时间	下拨时间	年度	资金任务	下拨情况	发文编号	资金来源	到账总金额	到账中央金额	到账省级金额	到账市级金额
1	2022年12月02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中央提前下达	甘财振兴〔2022〕21号	甘肃省	2843	2843		
2	2022年12月02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省本级投入资金	甘财振兴〔2022〕22号	甘肃省	1995		1995	
3	2023年05月18日	2023年05月11日	2023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省级追加	甘财振兴〔2023〕14号	甘肃省	488		488	

对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核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项目录入情况，未发现项目库未录入信息系统的情况，年度资金计划项目录入率达 100%，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得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查询条件

所在省

甘肃省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规划年度

2023年

所在市

兰州市

项目二级类型

单位

所在县

兰州新区

项目子类型

本级

所在乡

项目名称

请输入项目名称

查询

结果列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规划年度	项目地点	项目状态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摘要
☐	19	5700001484536683	兰州新区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上川镇3个村脱贫集体经济示范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2023年度	兰州新区	开工	500	建设1000平方米养殖
☐	20	5700001464158763	兰州新区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上川镇13个村脱贫集体经济示范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2023年度	兰州新区	开工	1800	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
☐	21	5700001486027769	兰州新区_产业发展_金融保险配套项目_西岔园区小微企业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2023年度	兰州新区	开工	0.5	资金用于西岔园区2
☐	22	5700001484581239	兰州新区_产业发展_加工流通项目_秦川园区定点屠宰项目	产业发展	加工流通项目	加工业	2023年度	秦川镇	储备	800	
☐	23	5700001484567298	兰州新区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现代高品质肉牛养殖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2023年度	兰州新区	储备	1000	
☐	24	5700001484563976	兰州新区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西岔镇陈家庄村集体经济示范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2023年度	西岔镇	储备	1000	

«

1

»

30

总数: 26

新增

删除

根据评分标准，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得 10 分。

9.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①兰州新区 2023 年 8 月 15 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6526 万元，支付资金 5227.79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资金支付率为 80.11%。按照序时进度，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支付率序时进度应为 63.17%，兰州新区 2023 年 8 月 15 日实际资金支付率为 80.11%，高于序时进度 16.94%，得 5 分。

②兰州新区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5335 万元，共计支付资金 5335 万元，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

③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得 10 分。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①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根据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兰新农领办发〔2021〕6号）文件精神，兰州新区利用防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管理系统，发挥预警系统和基层人工排查优势，对返贫致贫风险人口进行实时动态系统预警监测、基层干部排查、农户自主申报、社会监督发现等方式，及时排查发现返贫致贫风险点、风险因素、风险群体。拓宽社会监督发现渠道，互为补充，相互协同。在强化政策落实方面：为不断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制定《新区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扎实做好“甘肃一键报贫”系统推广使用，建立发现响应、评估核查、精准帮扶、风险消除四大机制，坚持系统性防范与个体性监测帮扶相结合，以家庭为单位，常态化开展“村日常监测、镇研判预警、园区调度帮扶”管理机制，形成网格信息化防返贫监测和帮扶体系。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召开“甘肃一键报贫”业务培训 50 期，组织 39 个帮扶单位结对帮扶 70 个村，靠实镇村 1600 名网格员责任，进村入户政策宣讲 5000 多次，张贴“甘肃一键报贫”二维码 370 多张，网络推送防返贫政策信息 1000 多次，发放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宣传彩页和明白纸 3 万余份，农村居民对“甘肃一键报贫”知晓率达到 100%。在强化动态监测方面：采取线上预警和线下审核的办法，利用城建、卫健委、银行、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对农村房屋安全、家庭医生签约、银行收支、医疗报销和城乡低保等数据进行共享，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脱贫攻坚业务管理机制。坚持每月排查上传一次信息，开展一次信息比对，明确 3 大类 11 个致贫返贫风险点，明确 3 类监测责任人，实时监测农户“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拓展及产业就业等信息变化情况，形成网格信息化防返贫监测体系。优化 7 个部门工作会商研判，15 个平台数据共享，对脱

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数据比对 3 轮，反馈预警信息 6028 条，对 4 镇农户 63025 户 212369 人开展全覆盖风险排查 2 轮次以上，核查“六必查六必访”8093 户 29065 人。严格落实申报时限要求，畅通申报 5 条渠道，镇村第一时间查看和受理农户申报信息。2023 年共收到“甘肃一键报贫”申报 167 条，通过“甘肃一键报贫”新纳入监测对象 5 户 19 人。在针对性强化精准帮扶方面：对筛排出的风险户第一时间对症施策帮扶、第一时间销号，园区对能及时解决的进行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制定帮扶计划，分类反馈行业部门由新区相关部门统筹解决。坚持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65 户 274 人均制定完善了“一户一策”帮扶计划，统筹推进“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做好教育帮扶、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就业帮扶、产业帮扶等帮扶措施 318 项，并持续跟踪监测。此项得 4 分。

②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情况：根据兰州新区统计局提供的证明材料，2023 年上半年，兰州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906 元，同比增长 9%；甘肃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10 元，增长 8.1%，兰州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9%，得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得 8 分。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情况（16分）：经评价组现场查阅资料①兰州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得1分；

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情况，经评价组现场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项目资料规范、齐备，资金拨付流程规范，得3分。

③项目效益发挥情况：经评价组现场查看2023年实施的项目，效益发挥较好，得12分。

产业类项目：秦川镇保家窑等17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共计投入秦川镇17个村（保家窑、建新、六墩、炮台、西昌、西小川、小横路、新昌、新园、龙西、尹家庄、榆川、源太、红星、薛家铺、振兴、五墩）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020万元，入股至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装配式日光温室建设规格为：12m×100m，计划建设80座，建设规模约300亩；配套建设部分业务管理用房、恒温库、蓄水池等附属设施。截止2023年8月15日，入股企业资金已全部支付，支付率为100%，已完成塑料拱棚10座，7座装配式日光温室，30座夯土墙温室土墙夯实，18座夯土墙温室基础处理，5座夯土墙日光温室钢骨架安装。项目入股资金按每年6%进行分红，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周边特色优势蔬菜产业，辐射带动周边合作社发展及农民增收。

村集体经济项目：上川镇13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西岔镇新康村等6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

目、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一期）、上川镇砂梁墩村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共计安排衔接资金 2077.5 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主要用于修建 1 座挤奶大厅及配套设施。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入股企业资金支付 2024 万元，支付率为 97.42%，已完成挤奶厅主体结构施工及部分设备安装工作，水电完成 95%，正在进行剩余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工作，二层装饰装修施工完成，一层装饰装修完成 90%，外面铝单板幕墙完成。待挤区地坪浇筑完成，预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入股资金每年按照入股资金 6%的比例固定分红，兑付给村集体用于村级社会事业发展、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上川镇甘露池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安排衔接资金 70 万元，自筹村集体自有资金 40 万元，共计 110 万元，购置 CFJ2204(G4) 轮式拖拉机 3 台、CFB504(G4) 轮式拖拉机 3 台、440 型液压翻转调幅犁 3 台、250 型旋耕机 1 台、250 型深松机 1 台、1.4 米精量玉米播种机 3 台、简易覆膜机 2 台、残膜机 2 台。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已全部完成支付，设备已全部采购到位，并完成 1200 亩犁地作业。通过大力发展农机，有效破解土地撂荒和粮食安全问题。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可为村民带来分红收益。同时，党建联盟村甘露池村通过入股实现利益共享，提高该村集体经济收入。

就业奖补项目：中川园区乡村就业工厂吸纳就业奖补项目，安排衔接资金 21 万元，对 9 家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每年就地就近吸纳甘肃籍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 3000 元/人标准给予奖补，

因政策要求申请该补贴需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奖补资金发放预计 8 月底完成。鼓励引导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实现稳定就业。

基础设施类项目：秦川园区上川镇村内巷道硬化项目，安排衔接资金 478 万元，硬化上川镇村内道路 8.9 公里，路面宽度 3.5 米，路厚 18cm。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支付 236 万元，支付率为 49.37%。项目正在建设中，解决村庄道路泥泞难行和农产品运输难问题，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12 分。

（2）以工代赈任务（3 分）

兰州新区不涉及以工代赈任务，分值增加在第（1）项。

（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抽查项目成效（3 分）

兰州新区不涉及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值增加在第（1）项。

（4）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抽查项目成效（3 分）

兰州新区不涉及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分值增加在第（1）项。

1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①兰州新区共计到位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2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43 万元、省级资金 2483 万元、区级资金 1200 万元。安排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4998.62 万元，占资金总规模 76.60%，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60\%$ ；中央资金 2843 万元，安排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2630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92.51%，中央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60\%$ 。得 3 分。

②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落实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甘农发〔2023〕1 号）、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总体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新办发〔2021〕33 号）、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和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分产业篇方案》的通知（兰新农办发〔2021〕1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兰州新区“三年倍增行动”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聚力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上半年，兰州新区生猪存栏 19 万头、出栏出售猪 35 万头、肉产量 2.3 万吨；奶牛存栏 1 万头、奶产量 1.55 万吨，食用菌种植面积 465 亩，产量达 3800 吨。高效完成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兰州新区全面加强畜禽资源保护和良种繁育，依托引进养殖龙头企业，完善种公猪站建设，积极推广人工授精技术，开展良种扩繁培育，累计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场达到 4 个，并配合完成 1200 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加快推进绿色标准化种养基地建设：截止目前，兰州新区已建成万头以上规模化生猪养殖场 5 个、千头奶牛基地 2 个，持续创建部级标准化示范场 1 个，并积极开展新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创建工作。明确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已编制兰州新区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食用菌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以兰州新区双创基地和兰州新区食用菌智慧产业园项目为主进行建设，双创基地已建成投产，食用菌智慧产业园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持续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及品牌培育：兰州新区目前已有农投宝宝等 3 家农产品企业入选“甘味”品牌目录，组

织新培育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川农发投）、兰州新区秦东佳沃农产品有限公司（甘小饴）和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兰新秦农草莓）3 家单位申报第四批“甘味”农产品品牌，所有产品包装全部规范使用“甘味”标识，并在现代农业示范园花卉交易中心建成“甘味”农产品展销中心 1 个。高质量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定印发《2023 年兰州新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工作要点》《兰州新区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方案》《兰州新区 2023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对农膜回收、尾菜处理全面安排，提前部署，严格落实“谁使用、谁回收”“谁种植、谁处理，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扎实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和尾菜处理，推动新区农业绿色健康发展，确保 2023 年新区农膜回收利用率稳定在 85%以上，尾菜处理利用率稳定在 70%以上。引进养殖企业全部配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目前均已建成运营，畜禽粪污经过发酵等处理后就近用于种植基地，目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已达到 81%。稳步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22 年兰州新区全域已成功创建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上半年，产出鲜切花 4250 万枝、生猪存栏 19 万头、出栏出售猪 35 万头，奶产量 1.55 万吨。同时，推动现代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内益海嘉里、兰粮集团、高金屠宰等重点加工企业全面投产运营，指导海大、大北农等饲料企业最大产能生产，2023 年累计产出饲料 13 万吨、生猪屠宰加工 15 万头，有效推动地区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扎实做好农业保险保障作用：兰州新区上半年已承保农业保险品种 13 个，其中中央财政补贴品种 6 个、省级开办品种 7 个，承保种植业约 9.2 万亩、养殖业约 13.9 万头（只），完成省上下达承保任务的 76.3%，已落实农

业保险赔款 363 万元，受益农户 285 户次。得 2 分。

③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达到了 92.74%（特色产业发展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430 万元，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542 万元的 92.74%）。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达到了 92.51%（特色产业发展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630 万元，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843 万元的 92.51%）。

兰州新区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92.74%，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92.51%，低于上年 0.23%。不得分。

综上，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得 5 分。

13.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兰州新区严格执行省市政策规定，按照“有序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认真研究政策，创新优化机制，分类优化调整，充分发挥资金集聚规模效应，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以赴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准确把握资金使用政策，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能帮助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农户发展。推动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平均水平，“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成果有效巩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指标分值 0.5 分，开展政策培训 0.5 分，整合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报送情况 0.5 分，整合方案报备情况 0.5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①根据《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 号）、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得 0.5 分。

②2023 年 4 月，兰州新区财政局组织对全县直接从事管理使用财政项目资金的部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一是对中央、省、市县有关政策进行详细解读，传达了《关于做好 2023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及《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二是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举措；三是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研究，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切实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支持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突破整合资金瓶颈，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做到“因需而整”“应整尽整”；四是要在资金投入、资金统筹、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上抓落实，务求统筹整合工作有力有效，得 0.5 分。

③各涉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乡镇及县直部门工作人员，及时将整合资金方案及项目计划表报送至财政局，由其进行最终校对整理，得 0.5 分。

④2023 年 8 月 31 日，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呈报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报告》（兰新农领呈〔2023〕9 号），报备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得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2）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 号）文件精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兰州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发了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部门遵照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3）整合方案的编制质量，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兰州新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文件精神，以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开展乡村建设示范行动的指导意见》（甘农领发〔2021〕4 号）、省财政厅等 12 部门印发的《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 号）、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呈报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报告》（兰新农领呈〔2023〕9 号）为主要依据，确保 2023 年

度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工作任务按期完成，高质量制定了《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2023 年新区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319 万元，包括：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2 号），涉及整合资金 1995 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14 号），涉及整合资金 488 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一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切块资金的通知》（甘财资环〔2023〕34 号），涉及跨科目整合资金 1648 万元；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兰新财发〔2023〕33 号），涉及整合资金 118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 3 个方面。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整合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跟踪调查、监督检查，不定期的对整合项目的实施及检查情况向新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加强监督，确保实效。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4）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达到 50%，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依据《兰州新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整合资金 5319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资金 3602 万元，占总资金的 67.72%。

根据评分标准，产业发展达到 50%以上，得分 1 分。

（5）建立整合资金台账，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兰州新区财政局已建立《兰州新区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

分配台账》，包括了资金名称、资金审批文号、资金规模、整合资金、原科目、来源单位、未整合使用资金、实际整合使用资金、整合使用情况、实际支出情况、整合资金建设内容等。

根据评分标准，整合资金台账规范，得 2 分。

（6）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的得 4 分，指标得分 4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精神，2023 年兰州新区计划统筹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5319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4131 万元、区级财政涉农资金 118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 3 个方面。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整合资金支出 5227.79 万元，支出资金占比为 98.29%。

根据评分标准，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此项指标得分 4 分。

（7）资金整合力度，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2023 年兰州新区安排统筹整合省级、区级资金规模 6869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整合使用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资金 5319 万元，占中央、省级整合资金的 77.43%，达到 70%。

根据评分标准，其他市县整合使用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资金达到 70% 以上，得 2 分。

（8）在整合资金过程中未发生“应整不整”、超范围整合、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无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等问题。

综上，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得 15 分。

（四）加减分

14. 机制创新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4	机制创新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机制创新	3	0
		合计		3	0

经评价组核查，兰州新区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未进行机制创新，不得分。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 5 分。	无	-5	0
		合计		-5	0

经评价组核查，兰州新区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无调减，结合指标不扣分。

16. 数据作假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6	数据作假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无	-10	0

		合计		-10	0
--	--	----	--	-----	---

经评价组核查，兰州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评价及考核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准确，结合指标不扣分。

17. 违规违纪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 值	分值	得分
17	违规违纪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类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领导及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 5 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 15 分。扣分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审计署对脱贫县审计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②财政资金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③专项巡视、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④省委省政府暗访督查发现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⑤群众舆情反映经查实为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⑥其他经查实为违规违纪使用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的。	无	-15	0
		合计		-15	0

经现场核实，未发现兰州新区存在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违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经核实的问题），结合指标不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现代农业创新发展。兰州新区以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始终紧盯种养加、产供销现代农业循环全产业链，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持续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带动特色产业价值链提升，各类畜禽出栏达 36.54 万头（只、羽）、花卉产量 4250 万枝、食用菌产量 1900 吨。新区农投集团成功入围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秦川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食用菌智慧产业园等新建项目有序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已全面建成投产，东方希望 50 万头现代化生猪养殖循环产业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2. 生态修复全面推进。着眼推动“大兰州”现代化中心城市建设、促进兰白一体化发展、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全面构建防风林带、城区绿化、生态水系、绿廊花海、湿地公园为一体的生态体系为目标，通过实施国储林项目、低效林改造、造林绿化、全民义务植树，打造新区中通道、景中高速沿线等“车窗绿化带”和现代农业公园三产融合发展区，将生态修复治理和撂荒地清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等有机结合，实现耕地保护量质齐升、经营模式整体跃升、村集体经济收入和村民收入“两个翻番”，连续多年超额完成省上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不断筑牢了粮食安全的基石。

3. 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建立了兰州新区农林水行业招商引资企业目标库和兰州新区农林水行业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有计划稳步推进招商

引资工作，上半年已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5 个、签约合同金额 9.07 亿元。目前，阿拉善蒙肉集团肉牛养殖项目、东方希望生猪养殖场配套光伏发电项目、玫瑰花全产业链精深加工项目正在有序搬进，争取东方希望生猪项目和新区农投集团奶牛场二期项目年内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库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缺少项目库入库相关资料

兰州新区部分项目库资料不完整，缺少入库相关资料，如：中川园区乡村就业工厂吸纳就业奖补项目，缺少项目库申报乡镇会议记录、公示资料，缺少主管部门公示影像资料；秦川镇保家窑等 17 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缺少项目库申报村两委会议记录，乡镇会议记录，公示资料。

2.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兰州新区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运行监控表指标设定不具体、不细化、不合理等，如：巾帼家美积分超市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及自评表中，经济效益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西岔镇新康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未细化；中川园区乡村就业工厂吸纳就业奖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中，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乡村两级公示公告及影像资料归档不全或未归档

兰州新区部分项目实施前中后未按程序进行公示公告或收集影像资料，如：秦川镇保家窑等 17 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上川镇 13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西岔镇新康村等 6 村村级集体

经济发展项目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一期）、上川镇砂梁墩村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缺少乡村两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资料，缺少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像资料。

4.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低于上年比例

兰州新区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达到了 92.74%（特色产业发展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430 万元，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542 万元的 92.74%）。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达到了 92.51%（特色产业发展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630 万元，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843 万元的 92.51%）。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低于上年 0.23%。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根据“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按照“兰州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规范有序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乡（镇）将各村上报项目库资料进行归档，包括项目库入库的请示，项目库入库会议记录，项目库公示资料。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加强主管部门及各乡镇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相关人员绩效管理培训，树立绩效管理意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其中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所选取的三级指标要最能体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程度，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

（三）健全完善乡村两级公示公告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涉及各乡镇、各村的项目，应在本乡镇、本村进行公告。通过采取微信群、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公告栏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和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12317 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全面公告，以资金和项目公开的“广度”，提升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的“深度”，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经得起“阳光下的晾晒”。

（四）加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应重点保障产业发展资金需求，优先用于产业类项目，支持发展壮大兰州新区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资金的比例逐年增加。

七、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实景

（一）现场查看资料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48 号

电话：（0931）8123828

（二）实地查看项目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48 号

电话：（0931）8123828



(三) 实地走访调查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48 号

电话：（0931）8123828

(四) 实地抽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衔接资金小计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	上川镇 13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投入上川镇 13 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和监测户产业到户资金 1800 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主要用于修建 1 座挤奶大厅。	1800	已完成项目建设，资金已支付，待验收。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	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一期)	本项目以发展生态奶牛养殖基地建设促进兰州新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为目标，建设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中川镇赖家坡村西侧的 10000 头奶牛养殖场。兰州新区中川镇陈家井村土地开发整理位于景中高速以西、赖家坡养殖园区以北区域。项目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平整 1305.3 亩土地,在此基础上开展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一期）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0 亩。	52	按照程序，及时支出了 52 万衔接资金，并及时督促项目建设正常推进。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	西岔镇新康村等 6 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投入西岔镇新康村等 6 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和监测户产业帮扶资金 224 万元，其中：岷子、漫湾、团庄、陈家井、赵家铺等 5 个村各村 20 万元，新康村等 110 万元，7 户监测户 14 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主要用于修建挤奶大厅配套设施。	224	完成全额衔接资金支出，并及时监督项目正常推进。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	上川镇砂梁墩村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砂梁墩村监测户 1 户，共计到户产业帮扶资金 1.5 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主要用于修建 1 座挤奶大厅。	1.5	与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征求意见，同意将张海霞 1 户 3 人 1.5 万入股至企业，已签订协议。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上川镇人民政府
5	秦川镇保家窑等 17 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投入秦川镇 17 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1020 万元，保家窑、建新、六墩、炮台、西昌、西小川、小横路、新昌、新园、龙西、尹家庄、榆川、源太、红星、薛家铺、振兴、五墩等 17 个村各村 60 万元，入股至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二	1020	完成塑料拱棚 10 座，7 座装配式日光温室，30 座夯土墙温室土墙夯实，18 座夯土墙温室基础处理，5 座夯土墙日光温室钢骨架安装。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期项目装配式日光温室建设规格为：12m×100m，计划建设 80 座，建设规模约 300 亩；配套建设部分业务管理用房、恒温库、蓄水池等附属设施。				
6	上川镇甘露池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联合筹备资金 160 万元，申请衔接资金 70 万元。购置 CFJ2204(G4) 轮式拖拉机 3 台、CFB504(G4) 轮式拖拉机 3 台、440 型液压翻转调幅犁 3 台、250 型旋耕机 1 台、250 型深松机 1 台、1.4 米精量玉米播种机 3 台、简易覆膜机 2 台、残膜机 2 台，就近解决就业 6 人（农机手）	70	购置 CFJ2204(G4) 轮式拖拉机 3 台、CFB504(G4) 轮式拖拉机 3 台、440 型液压翻转调幅犁 3 台、250 型旋耕机 1 台、250 型深松机 1 台、1.4 米精量玉米播种机 3 台、简易覆膜机 2 台、残膜机 2 台，已全部采购到位并完成 1200 亩犁地作业。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上川镇人民政府
7	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文明乡风，真正起到示范村的带动效应。兰州新区妇联、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将进一步推动“积分超市”覆盖面，新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10 个，每个超市拟投建资金 1.022 万元，共计 10.22 万元。	10.22	已完成建设。	兰州新区党群工作部	秦川园区党群工作部

8	秦川园区上川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对上川镇发展类村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垃圾清运工具购置等；购置 2.5 方车载垃圾箱 180 个，改造农村供水管道 14762m，新建阀门井 23 座。	557	招标工作已完成，8 月 18 日进场施工。	秦川园区	上川镇人民政府
9	秦川园区上川镇村内巷道硬化项目	硬化上川镇村内道路 8.9 公里，路面宽度 3.5 米，路厚 18cm。	478	2023 年乡村振兴上川镇巷道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路槽开挖 1000m，路基平整压实 1000m，天然砂砾找平层 1700m，水泥混凝土面层 600m。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秦川园区城市（乡）建设管理局

八、附件：

(一) 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评分表

(二) 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公示表

(三) 评价单位及人员资质

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兰州

绩效评价人员(签章):



绩效评价人员(签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
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合计	100 +3 -30	基础值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30 分）	96.9
(一)	资金保障	10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0
1	县级履行 支出责任 情况	5 分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 5 分;增幅=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2	中央和省 级财政衔 接资金分 解下达进 度	5 分	从县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分解下达到位≤35 个工作日,得满分,>50 个工作日为 0 分,35—50 个工作日按资金比例减分。	5
(二)	项目管理	24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2.9
3	项目库建 设管理情 况	8 分	1. 项目入库流程规范, 2 分。按照“县级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得 2 分; 缺少 1 项工作流程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入库项目内容规范, 2 分。入库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期限、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的得 1 分; 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 以乡镇为单位单列, 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 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脱贫户数、脱贫人口数的得 1 分。入库项目内容不规范的, 视问题观重程度扣分, 1 分起扣。 3. 项目提取使用情况, 3 分。凡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发改、民委、林业、农垦等部门管理的衔接补助资金), 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得 3 分; 部分从项目库提取 1 分起扣。 4. 项目库数据录入情况, 1 分。项目库数据准确规范录入系统得 1 分; 国家通报存在项目库数据质量问题的不得分。	7.76
4	项目绩效 管理情况	4 分	1.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情况, 2 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合理, 且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 100%得 2 分, 国家通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存在问题的, 1 分起扣; 2. 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跟踪监督和事后评价得 2	3.64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分，缺少一个环节扣 1 分。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和公示公告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县、村两级评价）。①县级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按要求足额公开 0.5 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衔接资金计划公示网址链接。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投入资金及乡村振兴、发改、民委、林业、农场等各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示链接无效或公示金额不完整不得分； ②县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按要求公开 0.5 分，未公开不得分；③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得 0.5 分，未公开不得分； 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得 0.5 分，未公开或网址链接无效不得分； ⑤村级开展公告公示 2 分。依据实地抽查项目所在村级公示公告情况赋分，其中项目实施前，所在行政村公示且内容完整得 1 分（查看影像资料），未公示不得分；项目竣工验收后，所在行政村公告且内容完整得 0.5 分，未公告不得分；扶持对象对项目资金的知晓率达到 100%得 0.5 分，不足 100%按比例。	3.5
6	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	4 分	2022 年至 2023 年已完成建设的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4 分。 1. 项目资产台账建立情况。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核查并纳入台账管理，建立县级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得 1 分，项目资产应登未登不得分； 2. 项目资产确权情况。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得 1 分；存在项目资产未确权情况的不得分； 3. 项目资产颁证移交情况。确权后的项目资产及时颁证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得 1 分，未完成移交的不得分。 4.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项目资产正常运营、发挥效益得 1 分，存在项目资产闲置浪费问题不得分。	4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分	1. 各类考核、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问题全部、及时、彻底整改得 2 分，任何一个问题未整改到位不得分； 2 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办理及时、程序规范 1 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3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 1 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	4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情扣分。(查看相关检查通知、检查成果和督查报告)。	
(三)	使用成效	66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64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 分	1. 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情况, 6 分。4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30%, 得 1 分, 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6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50%, 得 2 分, 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9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75%, 得 3 分, 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项目资金录入情况, 4 分, 其中, 县级在下达资金计划 5 个工作日内, 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得 1 分; 对照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 100%录入得 1 分; 项目开工及时录入得 1 分; 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得 1 分。国家通报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出现问题的县区此项不得分, 省上通报存在数据突出问题的 1 分起扣。	10
9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 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得 5 分; 执行率在 85%—100%之间, 按比例得分, 执行率低于 85%, 得 0 分。 2. 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 执行率在 95%—100%之间, 按比例得分; 执行率低于 95%, 得 0 分。 3. 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得 1 分; 存在, 得 0 分。	10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分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 满分 4 分, 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比变化情况赋分。资金安排是否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剧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 资金投向是否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 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 核查资金立项是否精准、有无列入“负面清单”项目等。 2. 全县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得 4 分, 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 按照比例得分。	8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6 分	实地共抽查 15 个项目, 16 分。①巩固拓展及“三西”资金项目共 4 个, 其中: 产业类项目 2 个、基建类项目 1 个、到户类项目 1 个。②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2 个, 其中: 产业类项目 1 个、基建类项目 1 个。③以工代项目 2 个, 均为基建类项目。④国有农场、国有林场	16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项目 4 个，其中：基建类项目 2 个、产业类项目 2 个。 ⑤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3 个：均为产业类项目。没有少数民族发展项目、以工代项目、国有农场、国有林场项目的从巩固拓展及“三西”资金、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中抽取。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和效益、村级项目公示公告情况；走访 8-10 户项目受益户；谈项目所在地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或村两委负责人。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抽查项目成效，7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资金立项精准、效益发挥和管理规范情况。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①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情况 1 分（若有调项，调项比例需在总资金的 10%以内且有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不扣分；调项比例超过 10%或无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扣 0.5 分）；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得 3 分。项目实施规范、资料齐备（包括实施方案、采购程序、验收、竣工决算审计等资料完备）并且资金拨付规范的得 3 分；存在问题的 1 分起扣，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存在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③项目效益发挥好、促进群众增收，3 分。分类别抽取当年实施资金量大，覆盖范围广的项目（不少于 4—6 个），对使用成效进行评价（产业园区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劳务奖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为必抽项目），按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存在资金效益或项目质量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抽查项目具体标准：①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扶贫车间、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奖补项目与扶持户的深度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和项目效益发挥情况，如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与扶持户建立保底分红、经营利润二次分红、吸纳用工、订单保底收购、土地流转、投母还羔、投牛还犊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②村集体经济项目核查村集体经济运行和后续管理情况以及入股资金安全情况；③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核查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安全情况，有无自改变资金用途造成资金使用不安全的；④劳动力奖补项目核查资金拨付的真实性、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规范性；⑤基础设施类项目核查项目质量、效益发挥和后续管护情况；技能培训类项目核查针对性和效果（培训后增加监测帮扶户就业途径情况）；公益岗位项目核查岗位考核和效益发挥情况；2. 以工代赈任务，抽查项目成效，3 分；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 1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否则按项目数比例扣减；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本省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未辖有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的省份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2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①本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2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1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	7 分	1.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60\%$ 得 3 分（中央资金产业占比也须 60%），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例		2. 完成当年“三年倍增行动”任务，得 2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3.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3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15 分	1. 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 0.5 分，开展政策培训 0.5 分，整合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报送情况 0.5 分，整合方案报备情况 0.5 分。2. 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分。3. 整合方案的编制质量 3 分。4. 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5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5. 是否规范建立涉农整合资金台账 2 分，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规范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否则未达到要求建立台账的酌情扣分。6.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的得 4 分，不足按比例得分。7. 资金整合力度 2 分，58 个片区脱贫县整合使用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达到 80%以上、其他市县整合使用省级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达到 70%以上得满分，不足的按比例得分。8. 对资金超范围使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	15
(四)	加减分	+3 -30		0
14	机制创新	最高 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0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 扣减 5 分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 5 分。	0
16	数据作假	直接 扣减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0
17	违规违纪	最高 扣 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类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领导及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 5 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 15 分。扣分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审计署对脱贫县审计反馈	0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②财政资金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③专项巡视、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④省委省政府暗访督查发现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⑤群众舆情反映经查实为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⑥其他经查实为违规违纪使用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的。	

附件二：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公示表

序号	公示内容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网址
		合计	中央	省级	区级	
合计		6526	2843	2483	1200	
1	兰州新区 2023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示公告	4838	2843	1995		资金分配： http://www.lzxq.gov.cn/system/2023/01/06/030695070.shtml 资金使用： http://www.lzxq.gov.cn/system/2023/02/01/030712097.shtml
2	兰州新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示公告	488		488		资金分配： http://www.lzxq.gov.cn/system/2023/06/28/030804262.shtml 资金使用： http://www.lzxq.gov.cn/system/2023/06/28/030804265.shtml
3	兰州新区 2023 年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0			1200	
4	兰州新区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公示					http://www.lzxq.gov.cn/system/2023/09/14/030874394.shtml
5	兰州新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告公示					http://www.lzxq.gov.cn/system/2022/12/27/030687960.shtml
6	兰州新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补充库）公告公示					http://www.lzxq.gov.cn/system/2023/06/28/030804264.shtml



甘肃圣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专用章复印无效

姓名: 张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671004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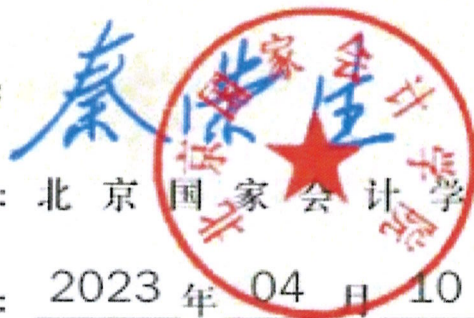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 NAI2023CPEP2203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 成绩合格, 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 特发此证。

院长:



签发单位: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陈芊汝 性别：女

身份证号：620103198704290322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1CPEP0900

院长：

秦蒙生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1年09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74CDMN2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绩效评价理论研究及管理咨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设定及评审、部门整体支出及财政预算专项绩效评价、第三方绩效评价及评估；项目评审及其他评估业务；绩效评价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绩效评价大数据平台设计及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7月25日至2039年07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48号1-1207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晓龙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48号1-1207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2010165

批准执业文号： 甘财会〔2019〕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证书序号：001017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甘肃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